

LN191-C

2001 年第 191 號法律公告

《2001 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第 2 號）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商品交易條例》
（第 250 章）第 79A(2) 條於徵詢香港期貨
交易所有限公司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1 年 11 月 16 日起實施。

2. 合約徵費比率

《商品交易（合約徵費）規則》（第 250 章，附屬法例）第 2(2) 條現予修訂，廢除 "就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而言" 而代以 "就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所有股票期貨合約而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2001 年 9 月 22 日

註 釋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79A(1) 條，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須為賠償基金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每宗可徵費交易繳付訂明的徵費。就期貨合約（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除外）的每宗可徵費交易而言，該項徵費現時為 \$0.50。本規則將對所有股票期貨合約的每宗可徵費交易所徵收的徵費調低至 \$0.10。